



耶穌的復活與我

經文：約20:1-18

引言：

耶穌的復活是生命戰勝死亡的標誌，是歷史上的事實。祂的復活為人類成就永遠完全的救恩。際此復活節，讓我們深思祂的復活與我們的關係。

一．耶穌復活的事實

1. 多次向人顯現。

耶穌復活向人顯現，聖經有記載的共有十七次。單在約翰福音20—21章就記載了四次。

- a.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(約20:1-18)。
 - b. 向十個門徒顯現(約20:19-23)。
 - c. 向十一個門徒顯現(約20:26-29)。
 - d. 加利利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(約21:1-23)。
2. 墳墓空了(約20:1-10; 路24:1-3)。
 3. 天使的見證(太28:1-7; 可16:1-7)。
 4. 兵丁的見證(太28:11-15)。
 5. 門徒的見證(可16:19-20; 徒1:22; 2:32; 4:33)。

二．耶穌必須復活的原因(約20:9)

1. 因為“祂是復活”，祂有復活的權柄(約11:25; 徒2:24)。
2. 為要應驗神向大衛所立的約(撒下7:12-16; 徒2:25-31)。
3. 要成為復活生命的賜給者(約10:10-11; 11:25-26; 弗2:6; 西3:1-4; 約壹5:11-12)。
4. 要成為復活的源頭(太28:18; 弗1:19-21; 腓4:13)。
5. 要成為教會的元首(弗1:20-23)。
6. 要叫信徒得以稱義(羅4:25)。
7. 要成為復活初熟的果子(林前15:20-23)。

三．基督復活與我的關係

1. 替我打敗死亡的權勢(來2:14-15)。
2. 叫我們相信神的作為而得救(羅10:9-10)。
3. 叫我們得着復活的生命(約11:25-26)。
4. 使我在神面前可得稱義(羅4:25)。
5. 為我完成永遠成聖的工作(來10:10-14)。
6. 叫我因信為永遠的國度而活(羅14:7-9)。

結論：

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仍在罪裏，人生就無永遠的盼望。但祂已經復活，也將復活的生命賜給凡相信的人。所以我們當及時接受祂復活的生命，叫我們成為一個大有盼望生活有力的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